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存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规范运作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规范，实际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并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因此，我们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没有异议。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该所 2020 年度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均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勤勉尽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对该所的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均表示满意。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为 0 元，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 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绍兴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7,500	2020 年 01 月 08 日	7,5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20/1/10- 2023/5/29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7,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7,5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7,5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05 日	22,000	2018 年 04 月 25 日	2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8/4/25 至 2021/4/7	是	否
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23 日	23,000	2018 年 07 月 13 日	21,050	连带责任 保证	2018/7/13 至 2021/6/24	否	否
一石巨鑫有限公	2019 年	4,200	2019 年 12 月	2,000	连带责任	2019/12/11	是	否

司	12月10日		24日		保证	至 2020/12/10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1日	800	2020年03月03日	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3/3至 2021/3/2	是	否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0日	10,000	2019年12月2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16至 2020/12/15	是	否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8日	5,800	2019年06月18日	5,741.16	连带责任保证	2019/6/18至 2020/6/17	是	否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5,800	2020年10月27日	5,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0/27至 2021/10/27	否	否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7日	5,000	2020年08月2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8/25至 2021/8/24	否	否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2日	5,000	2020年12月1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10至 2021/12/11	否	否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20,000	2020年12月2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25至 2021/12/24	否	否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11日	5,000	2020年02月1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2-26至 2021-1-13	否	否
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08日	38,000	2016年12月28日	3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12/28至 2026/12/28	否	否
杭州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7日	15,000	2018年12月12日	13,255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18/12/12至 2020/12/11	是	否
杭州鼎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10,000	2020年12月04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20/12/4至 2023/2/17	否	否
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8日	20,000	2018年06月29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2018/6/29至 2020/12/20	是	否
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5日	35,000	2019年06月18日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6/14至 2022/6/13	是	否
舟山龙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6日	27,500	2019年03月31日	21,03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3/31至 2022/3/28	否	否
杭州广宇久熙进	2019年	1,000	2019年04月	900	连带责任	2019/4/22	是	否

出口有限公司	03月30日		22日		保证	至2020/4/21		
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1日	1,000	2020年04月22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4/20	否	否
杭州融晟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8日	35,000	2019年09月27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2019/9/7至2032/6-18	否	否
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2日	5,000	2020年03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5/15至2022/5/15	否	否
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2日	500	2020年03月18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3/18至2021/3/17	否	否
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1日	1,000	2020年08月06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8/6至2021/7/1	否	否
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8日	70,000	2020年04月24日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4/24至2023/4/24	否	否
杭州星涌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32,400	2020年11月25日	11,988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1/25至2023/11/18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61,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20,1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98,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92,825.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61,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27,6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05,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00,325.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5.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81,225.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18,329.9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81,225.3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对此没有异议。

###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财务状况稳健, 自有资金充裕。为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收益, 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活动。投资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增加自有资金收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活动; 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 2020 年度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子公司”)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分别开展了远期结售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的衍生品投资, 均以其实际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 严格遵守了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科学合理地降低了子公司的经营风险, 有效提高了其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我们对此没有异议。

独立董事: 何美云、张淼洪、刘 南

2021 年 4 月 23 日